

稅務新聞 102-0325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新知。
- 二、102 年汽車使用牌照稅將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截止。
- 三、公益團體免稅門檻 降低。
- 四、自然人以營利為目的之銷售行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並將營利事業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申報，以免受罰。
- 五、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利事業出售農地收入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特種飲食業營業稅 25% 政院明審稅法修正案。
- 七、納稅人已申報綜合所得稅，但短漏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有漏稅情事者，將遭裁處罰鍰。
- 八、國稅局將加強輔導及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九、稅務問答／生前兩年贈與 課遺產稅。
- 十、稅務問答／執業交際費 按標準列報。
- 十一、 稅務問答／學前扣除額 有條件適用。
- 十二、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未提示帳簿文據，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十三、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 十四、 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處罰。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新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曆年制者）將從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除提醒營利事業如期辦理申報外，國稅局特就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中經修訂過之內容，提出說明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整併原有部分頁次資料：考量基本資料、記帳及辦理申報情形須於原申報書之資料聯、封面、委託代辦申報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重複填報，爰將基本資料整併至封面、委託記帳及委託代辦申報情形整併至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任書，並刪除資料聯頁；另刪除申報書各頁次下方基本資料及蓋章欄位，改於封面頁加註「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以簡化填表程序。

二、刪除申報書各頁次重複填報之欄位：營利事業之基本資料欄位（如「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於多頁重複填報，予以刪除。

三、刪除部分已填報或非查核必要欄位資料：如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暫繳申報情形」欄項、第 5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第 9 頁「製造費用或薪資費用-屬於『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明細表四」及第 12 頁股份、股票及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之「地址」欄位等已填報或非查核必要欄位資料。另將原申報書第 3 頁背面、第 5 頁、第 6 頁等各項成本分析表報格式、第 17 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項次明細表」等頁刪除，改為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提供營利事業下載使用。

四、於部分頁次增訂可免填寫之勾選欄位，以簡化申報：於結算申報書第 8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及第 17 頁「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分別增訂免填報勾選欄位，由營利事業確認屬免申報者即可免填。

五、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從 99 年度起調降為 17%，於申報書第 15 頁，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9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公式，營利事業分配屬於 87 年度至 98 年度已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48.15%。分配屬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其屬未加徵及已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分別為 20.48% 及 33.87%；又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 98 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 99 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六、依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437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向國內非關係人之金融機構借入而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符合

該令釋第 1 點規定者，免依「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之規定納入關係人之負債，並免計算不得列為利息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惟仍應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爰配合於申報書第 8 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增列適當揭露欄位。

另為推動體育運動之發展，營利事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所為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作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其相關作業細節應依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87691 號函訂定之「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辦理。【#13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佳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2年汽車使用牌照稅將於4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4月30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2年使用牌照稅，將於102年4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02年4月30日截止，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除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之直轄市及縣市，由監理機關郵寄納稅義務人外，均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自行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等方式進行繳稅。如利用信用卡繳稅，各發卡機構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收費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該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2年4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進一步說明，擁有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逕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2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公益團體免稅門檻 降低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25 02:37 am

公益慈善團體收入仰賴捐款，為強化其以後年度活動資金的蓄積能力，財政部鬆綁公益慈善團體報稅限制，將全年支出須達收入 70% 的免稅門檻降為 60%，且當年度結餘款不超過 50 萬元者，免提報運用計畫即可逕予保留，無損免稅資格。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免稅要件			
免稅要件		修正前	修正後
支出占 收入比 重(%)	達到比重	70	60
	未達比重	須經主管 機關查明 並函請財 政部同意	結餘款<50萬元 結餘款>50萬元；須編列往後與 創設目的相關的支出使用計畫， 計畫期間最長以4年為限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這項放寬措施有助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團體的資金支配靈活度，即日起凡是未確定的課稅案件，都可以比照新規定辦理。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已經完成修正並實施。依據修正後規定，公益等機關團體年度支出達收入的 60%，即可享有免稅待遇。修正前其支出占收入比重為 70%，即每 100 元收入中，機關團體用於創設目的的支出須達 70 元以上，才能享有免稅，修正後則降為 60 元。

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 的規定，已有 10 年未修正。

財政部指出，新規定生效後，慈善等機關團體符合免納所得稅的要件，視其全年支出占收入比重有無達到規定標準，區分為兩種適用免稅的情形：

一、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比例由 70% 調降為 60%。

二、當年度支出占收入比重未達 60% 者，按其個別情形准予免稅：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逕予保留，備供未來從事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使用，無損其享有免納所得稅的資格。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以後年度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的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也可免納所得稅，但使用計畫的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財政部表示，今年將辦理 101 年度結算申報即可依新規定辦理，也適用於所有未確定的課稅案件。但是財政部提醒機關團體，若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未依使用計畫的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支用不符免稅標準規定者，當年全部結餘款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013/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然人以營利為目的之銷售行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並將營利事業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申報，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按「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及第 28 條所明定。

該局指出，邇來查獲有自然人於 98 年間在臺灣收購黃金，親自攜帶至境外銷售，再以外幣匯入境內個人帳戶，一年內入出境達數十次且結售外匯金額達新臺幣數億元，納稅義務人卻誤認該項行為係境外行為，屬境外免稅所得，惟依上揭規定，該項行為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之營業行為。

該局進一步提醒，自然人有經常性之營利行為，應依規定於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雖銷售黃金不用課徵營業稅，惟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屬獨資或合夥組織者，無須計算稅額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僅須將營利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郭素雅，電話：04-23051111 轉 8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局國稅局

五、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利事業出售農地收入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利事業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實務常見營利事業因生產或倉儲之需，出資購買農地，因法令限制而暫借名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股東或他人名下，由於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該營利事業尚非農地之所有權人，所以出售該農地所取得之經濟利益，非為處分土地之直接對價，因此無買賣土地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開出資之營利事業雖非農地所有權人，惟對出名者仍享有得隨時終止契約返還土地之請求權，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倘事後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利事業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時，依財政部令釋規定，應認屬為銷售該請求權，屬債權買賣行為，除應按農地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外，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連靜修，電話：04-23051111 轉 7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特種飲食業營業稅 25% 政院明審稅法修正案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3.25 02:37 am

行政院明（26）日將審查營業稅法修正草案，凡經營有陪侍行為的特種飲食業，包括有陪侍者的 PUB、KTV、網咖、牛郎店、三溫暖浴室等聲色場所，不再區分陪侍者性別，一律課徵 25%營業重稅。

未來特種行業課徵重稅的收入，不限坐檯費，包括因坐檯衍生的餐費、以及酒水費用，這些衍生出來的消費，目前僅課 5%營業稅，未來須與坐檯費合併計算，課徵 25%的高額營業稅，稅負將大增四倍。

財政部已呈報行政院營業稅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明日審查通過、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後，將送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後，即會擴大對特種飲食業者加稅。

這次修訂營業稅法主要是配合 2012 年已實施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政府部門應檢討其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如有歧視婦女的法規命令，最遲應在公約施行後三年內全數導正。

【2013/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納稅人已申報綜合所得稅，但短漏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有漏稅情事者，將遭裁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漏未申報者，國稅局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3 倍以下的罰鍰。

該局指出，最近有數起案例，納稅義務人表示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因第一次出售未上市股票，一時失察致未申報該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故意逃漏稅，請准予免處罰鍰等情，申請復查。該局復查結果，以申請人既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即應注意使之符合稅法之強行規定，申請人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致漏未申報所得，縱非故意，亦有過失，處以罰鍰並無違誤等理由，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負有依法誠實申報並納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檢視有無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以計算當年度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或未申報而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國稅局將加強輔導及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政府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後，陸客來台人數與日俱增，製造之商機無限，惟邇來發現多起不肖商人非法安裝大陸銀聯卡刷卡機，供陸客消費刷卡，藉機逃漏稅捐，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局即日起將加強輔導及查核是類營業人，因此，特別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有短漏報銷售額或虛報進項稅額者，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均已成立專案擴大查核，稽徵機關將實地訪查或運用營業稅資料庫系統分析，掌握營業人之實際營業狀況及營業稅申報繳納情形，如屬使用統一發票者，將不定期派員消費稽查，一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或取具不實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稅者，將予以補稅處罰；如屬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將按實際營業情形覈實查定其銷售額，對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將輔導並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以維租稅公平。另如發現前開營業人涉有安裝使用境外刷卡機供大陸觀光客使用銀聯卡消費或將刷卡機設備另行裝置隱密處或刻意隱藏刷卡設備情形，將通報相關單位查處。

該局再次呼籲，營業人倘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或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具不得扣抵或不實統一發票以虛報進項稅額者，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就可以不必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邱于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5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生前兩年贈與 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3.25 02:37 am

台南市後壁區陳小姐問：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應否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例如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開上市或上櫃的股票等有價證券，以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沒有公開上市或上櫃的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的出資額，以這些公司或商號資產淨值作為時價。但是，如果受贈人跟被繼承人間在他死亡時已沒有上面所說的親屬關係時，就不必併入遺產課稅。

【2013/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執業交際費 按標準列報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3.03.25 02:37 am

臺南市某商標事務所李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 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 其他：3%。因此該商標事務所可列支之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 為限，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亦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分被剔除。

【2013/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學前扣除額 有條件適用

【經濟日報／屏東訊】

2013.03.25 02:37 am

枋寮鄉林小姐問：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列報學前特別扣除額嗎？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額 25,000 元，可在今（102）年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受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一、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綜合所得淨額 1,130,001 元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或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應計入之基本所得總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額 600 萬元者。

【2013/03/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未提示帳簿文據，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稽徵機關進行調帳查核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納稅義務人雖已提示銷貨發票及進銷資料等供核，惟進銷仍無法勾稽，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倘無法提示部分帳簿憑證時，稽徵機關將如何核定所得稅？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因此，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調帳查核而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或雖已提示而資料不全、不相符，致進銷仍無法勾稽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平時就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李秀英，電話：04-23051111 轉 8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開，為協助營利事業辦理申報作業，該局特別就所轄營利事業申報時常見之錯誤，整理分析，請營利事業於申報時注意，以避免申報錯誤。

該局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說明如下：

1. 損益及稅額計算部分

(1) 營利事業填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時，常有行業代號誤填之情形，填寫時請注意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2) 營利事業若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建屋出售，常發現未將其出售有價證券與土地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相關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3) 營利事業若符合規定得以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

(4)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申報書第 17-1 頁填報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時，該餘額如大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以該帳戶之餘額為限。

(5)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稅停徵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6) 營利事業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其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各該項所得額中扣除之順序，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當年度無各該項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7) 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及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部分

(1) 營利事業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已接獲上年度之核定通知書，則本期申報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初餘額應調整與上年度核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末金額相符，以免造成短、溢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

(2) 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少 87 年度以後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時，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3) 稅額扣抵比率應依規定計算，以免造成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

3.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

(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所指「彌補以往年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常有營利事業誤以為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

(2)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實際發生者，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常有營利事業誤將由以前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或於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發生者列為減項，而產生短繳稅額之情形。

(3)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4)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不論以當年度或 96 年度以前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皆得以費用列支，已使「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少，故該部分不得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5) 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101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專區/人工申報)公布，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天，請營利事業提早辦理申報或請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等候。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所收取之管理人員費用，如該管理員係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所聘僱，則收取之管理人員費用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被查獲收取 A 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服務費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被補稅及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收取之管理人員費用，係屬代收代付性質，非屬其收入，遂提起行政救濟，惟依甲公司與 A 大樓管理委員會簽訂之管理維護契約，管理員之應徵、教育訓練及督導均由甲公司負責，A 大樓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員並無聘僱關係亦無委請甲公司代發薪資及支付代訓費，甲公司提供管理勞務予 A 大樓管理委員會並取得代價，係屬銷售勞務，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故對甲公司補稅處罰並無不合，行政法院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呼籲，經營大樓管理服務之營業人，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所收取費用，如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林佳霽，電話：04-23051111 轉 8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